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潮自然资〔2019〕280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设计
方案审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19〕304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联合制定了《潮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设计方案审查实施方案

(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

抄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潮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设计方案审查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19〕304号）等文件精神，为实现文件中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在充分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设工程项目优化设计方案审查系指建设工程许可阶段实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即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建、气象、城管、人防、通信、生态环境、文广旅体等部门意见，涉及相关部门依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报的电子材料提出审查意见，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是对本次审批改革中取消的审批事项进行补充，以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为原则。

二、实施范围

优化设计方案审查实施范围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政府投资类项目和社会投资类项目），涉及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古城区危房修建。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稳定了工程建设方案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审查设计方案。

三、资质要求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具备设计方案涉及的相关专业所需相应资质。

四、技术标准

1、设计方案审查执行国家、省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015、《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版）、《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 131-2003、《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总则》QX/T 469-2018等；《城市居住

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50808-201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2005★、《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等。

五、工作流程

优化设计方案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带齐相关资料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受理后审查资料是否齐备，资料不齐备的予以退回待补全后重新报送；资料齐备的将设计方案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建、气象、城管、人防、通信、生态环境、文广旅体等部门意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出审查意见后，自然资源部门收集汇总，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符合要求的把意见反馈广东政务服务网。

六、部门职责

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在建设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一并进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各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作为审批依据，不得在后期执行中出现颠覆性意见。

1、交通运输局：对设计方案交通影响评价等进行审查，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2、公安局交警支队：对设计方案涉及道路开口等进行审查，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3、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设计方案涉及历史街区保护、燃气管道保护等进行审查，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4、气象局：对设计方案气候可行性论证、防雷装置设计、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等进行审查，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5、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设计方案配套市政设施及附属绿化工程的指标以及给排水管网驳接等进行审查，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6、人防办公室：对设计方案地下人防工程等进行审查，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7、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移动、联通、电信）：对设计方案涉及通信设施及通信管线等进行审查，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8、生态环境局：对设计方案中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查，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9、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设计方案涉及建设项目位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等进行审查，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等。

七、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设计方案编制单位对设计文件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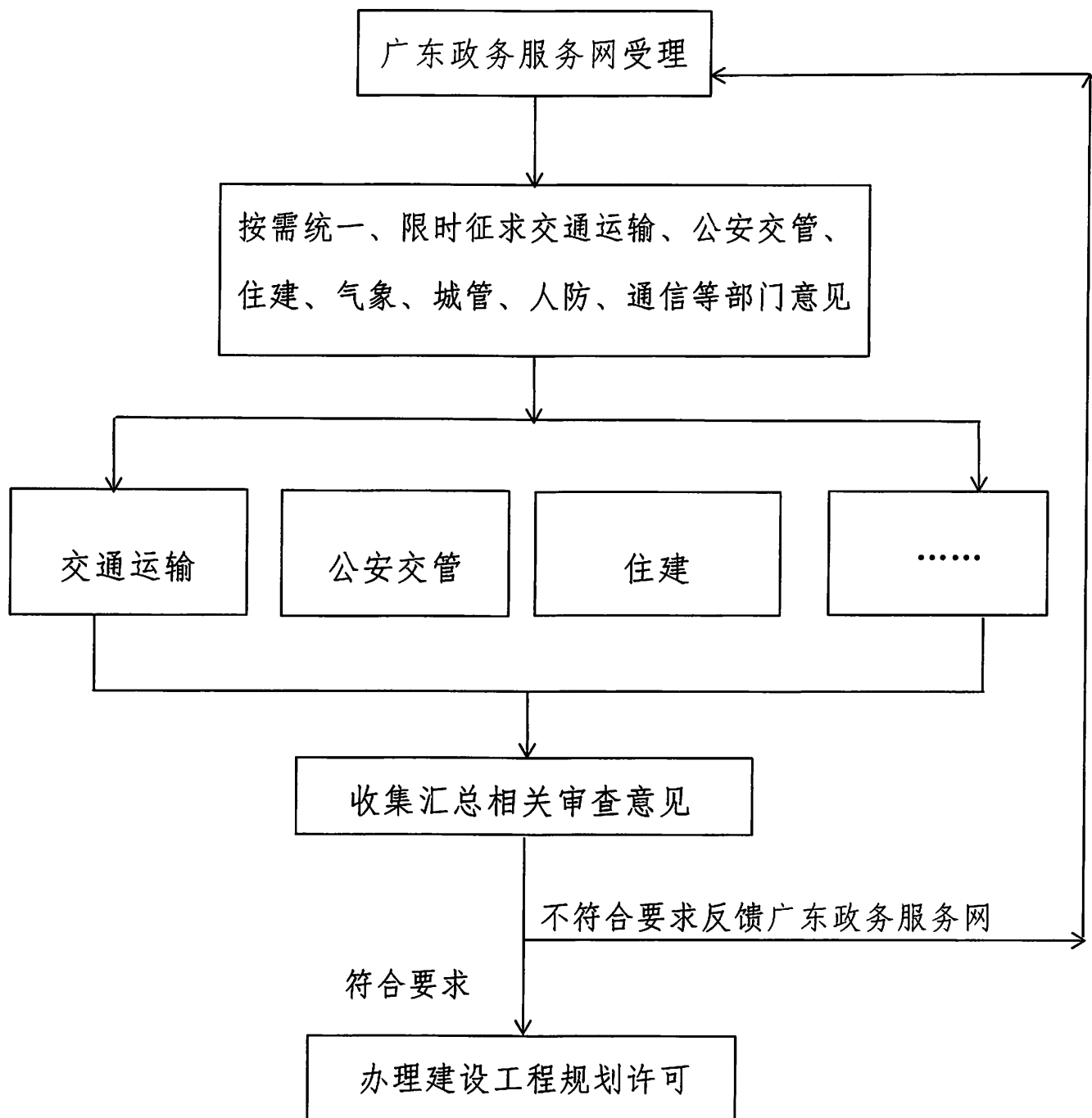
附件：1、优化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流程

2、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文件编制深度

3、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方案文件编制深度

附件 1:

优化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流程



附件 2: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文件编制深度

一、总平面设计图纸

- 1、总平面设计图纸
- 2、场地的区域位置。
- 3、场地的范围(用地和建筑物各角点的座标或定位尺寸、道路红线)。
- 4、工程规模(如总建筑面积、总投资、容纳人数等)和设计标准(包括工程等级、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耐火等级、装修标准等)。
- 5、列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各分项建筑面积(还要分别列出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基底总面积、绿地总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数(分室内、外和地上、地下),以及主要建筑或核心建筑的层数、层高和总高度等项指标。根据不同的建筑功能,还应表述能反映工程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当工程项目(如城市居住区规划)另有相应的设计规范或标准时,技术经济指标还应按其规定执行。
- 6、场地内及四邻环境的反映(四邻原有及规划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场地内需保留的建筑物、古树名木、历史文化遗存、现有地形与标高、水体、不良地质情况等)。
- 7、场地内拟建道路、停车场、广场、绿地及建筑物的布置,并表示出主要建筑物与用地界线(或道路红线、建筑红线)及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
- 8、拟建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与设计标高,以及地形复杂时主要道路、广场的控制标高。
- 9、指北针或风玫瑰图、比例。
- 10、根据需要绘制下列反映方案特性的分析图:

功能分区、空间组合及景观分析、交通分析（人流及车流的组织、停车场的布置及停车泊位数量等）、绿地布置、分期建设等。

二、 方案设计图纸

1、平面图应表示的内容

- 1) 平面的总尺寸、开间、进深尺寸或柱网尺寸；
- 2) 各主要使用房间的名称；
- 3) 结构受力体系中的柱网、承重墙位置；
- 4) 各楼层地面标高、屋面标高；
- 5) 室内停车库的停车位和行车线路；
- 6) 底层平面图应标明剖切线位置和编号，并应标示指北针；
- 7) 必要时绘制主要用房的放大平面和室内布置；
- 8) 图纸名称、比例或比例尺；
- 9) 效果图（含鸟瞰图、正面图、侧面图及夜景图）。

2、立面图应表示的内容

- 1) 体现建筑造型的特点,选择绘制一、二个有代表性的立面；
- 2) 各主要部位和最高点的标高或主体建筑的总高度；
- 3) 当与相邻建筑（或原有建筑）有直接关系时，应绘制相邻或原有建筑的局部立面图；
- 4) 图纸名称、比例或比例尺。

3、剖面图应表示的内容

- 1) 剖面应剖在高度和层数不同、空间关系比较复杂的部位；
- 2) 各层标高及室外地面标高，室外地面至建筑檐口（女儿墙）的总高度；
- 3) 若遇有高度控制时，还应标明最高点的标高；
- 4) 剖面编号、比例或比例尺。

4、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图纸主要内容：

1) 设计说明中说明工程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抗力级别、防核级别、防化级别），应建人防地下室面积、掩蔽人数、装修标准等主要技术指标。

2) 总图：注明人防工程平时及战时主要出入口位置。

3) 战时平面图与平时用途平面布置图应分别绘制；战时平面图可在平时平面图的基础上绘制，要反映出战时口部封堵、加固部位、主体结构加固部位及连通口位置；防护单元、防爆单元分隔；各防护设备型号、位置；每个防护单元的建筑面积、掩蔽面积、掩蔽人数；战时各使用房间、设备房间、辅助房间名称、位置。

4) 主要剖面图，应表达人防工程与上部建筑的关系、覆盖土厚度、地面建筑底层做法，室内、外标高，反映人防工程是全埋式。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应在人防专篇由勘探设计单位出具因地质、地形及既有市政管线密集等原因无法修建国家标准规范定义地下室的证明文件。

5、如果建设项目位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送审材料应增加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包括对文物周边景观影响和文物安全影响；1：500地形图，图上标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报建工程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关系；必要时提供建设工程效果图、视线分析图等）。

附件 3:

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方案文件编制深度

一、道路设计图纸

1、平面总体设计图

比例尺 1: 2000~1: 10000, 示出地形、地物、沿线规划布局、现状重要建筑物、单位、文物古迹、道路位置、桩号、桥涵、隧道、相交道路和附近道路系统、排水系统、取(弃)土场、路(渠)改移等的布设位置。道路位置应标出中心线、起终点及相交节点位置、高程、路幅边线、停车港、示坡线、曲线要素。对环境敏感区(点)(景区、学校、自然保护区等)及重要设施的范围必要时示出。

对分期修建的道路,应根据总体设计及分期实施计划,参照上述平面总体设计的要求,绘出前期及后期工程的平面总体设计及其横断面图,包括各种构造物、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分期实施总体设计方案。

2、平面设计图

比例尺 1: 500~1: 2000 (立交 1: 200~1: 500), 示出地形、地物、指北图式、道路中线位置、桩号,断链位置及前后桩号、平曲线交点、要素、红线宽度、规划道路宽度、停车港及路口拓宽的平面布置和尺寸、桥梁、隧道、立交平面布置、跨线桥(包括分离式立体交叉桥)位置及交叉方式、平面交叉渠化方式、绿化布置,相交道路规划中线、红线宽度、道路宽度、节点高程、过街设施(含天桥和地道)等,主要杆管线和附属构筑物的位置等。标明路幅宽度渐变长度、方式,示坡线、边坡排水系统、占地线等。

互通式立体交叉还应绘制交通量分布图、变速车道及渐变段长度、匝道编号、跨线桥位置及交角,并绘出主线、被交叉道路、匝道的代

表性横断面等。

3、直线、曲线及转角表

列出交点号、交点桩号、交点坐标、偏角、曲线各要素值、平曲线主要桩位、直线长、计算方位角、备注路线起讫点桩号、断链桩号、坐标系统等。

4、纵断面设计图

比例尺纵向 1: 100~1: 500, 横向 1: 500~1: 2000, 示出网格线、地面线、设计线、断链、地质图式、竖曲线及其要素, 桥涵和立体交叉(含通道、人行天桥)的位置及其结构类型、孔数及跨径, 立交主要部位的高程、重要交叉管线及高程、设计水位、隧道位置、交叉口位置及高程、停车港位置等。图的下部各栏示出地质概况、地面高程、设计高程、坡度及坡长(包括变坡点桩号、高程)、桩号、直线及平曲线参数。

立交应包括相交道路和匝道初步确定的纵断面图, 如设有辅路或非机动车道应一并考虑。

5、纵坡、竖曲线表

列出变坡点桩号和高程、变坡点间距离、纵坡值、竖曲线要素值、直坡段长等。

6、标准横断面图

比例尺用 1: 100~1: 200, 示出一般路段的标准横断面尺寸、设计高程位置、路拱横坡、路面结构形式以及路灯、绿化带及行道树、盲道等的设置, 注明各路面组成部分名称、路缘石、花带石、路边石的尺寸及材料要求。

二、综合管网设计图纸

1、综合管线平面布置图 (1: 500)

汇总各单项管线设计平面布置图，清楚表达相对关系，应带有现状地形。若工程范围内涉及现状管线，应在图上反映出来，且应区别表达现状管线的保留利用、保护、迁建和拆除情况。

2、单项管线平面布置图（1：500）

应清楚表达单项管线新建、改扩建情况，应有设计管线的断面、管径、检查井（或节点）编号等参数，应带有现状地形，若工程范围内涉及现状管线，应在图上反映出来，且应区别表达单项现状管线的保留利用、保护、迁建和拆除情况。

3、单项管线纵断面图（横向 1：500~1：1000，纵向 1：100~1：200）

应表示出设计地面标高、非压力流管道的管沟底标高、压力流管道的管中心标高、埋深、坡度、检查井（或节点）编号及之间距离、管渠断面尺寸、基础形式等。重要节点应反映管线交叉的种类及相对关系。

4、标准横断面图

反映各类综合管线的管廊位置，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5、典型横断面图（重要部位）

反映各类综合管线的管廊位置，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与重要构筑物的关系。